跟 踪 评 级 公 告

联合[2016] 185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浙国贸MTN001”AA^+的信用等级。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http://www.lhratings.com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

主体长期信用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

名　称	额 度	存续期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4 浙国贸 MTN001	15 亿元	2014/4/24-2017/4/24	AA^+	AA^+

跟踪评级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1.75	54.69	70.30	66.02
资产总额(亿元)	382.66	479.84	571.22	565.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8.45	147.00	181.32	195.94
短期债务(亿元)	109.57	123.39	123.21	94.94
全部债务(亿元)	126.13	198.68	236.73	223.00
营业收入(亿元)	512.14	564.07	485.47	86.55
利润总额 (亿元)	21.85	18.88	13.29	2.84
EBITDA(亿元)	28.76	29.15	29.0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5.57	-79.89	-25.96	5.63
营业利润率(%)	5.59	6.20	9.39	10.24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8.22	3.67	--
资产负债率(%)	63.82	69.36	68.26	65.3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67	57.47	56.63	53.23
流动比率(%)	125.69	140.71	156.10	173.82
全部债务/EBITDA(倍)	4.39	6.82	8.1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55	3.66	2.24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6.63	-33.11	-10.20	--

注：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数据为经过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后的 2015 年期初数；现金类资产已扣除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分析师
刘嘉敏　徐　璨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Http：//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浙江省国有大型外贸龙头企业，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以及工贸一体化等方面保持优势。跟踪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稳步发展，金融业务进一步整合同时积极布局医药健康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贸易行业需求不振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内贸收入规模大幅收缩、公司利润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大、债务规模增长快以及或有事项较多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内外贸核心业务、金融业务以及医药健康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管理效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分析，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 浙国贸MTN001”AA^+的信用等级。

优势

1. 公司不断加强工贸一体化建设，通过自办、兼并、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打造生产企业和产品设计打样中心，自主品牌具备优势。
2. 跟踪期内，在外贸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出口业务保持稳定，受益于低收益业务的逐步收缩，公司商贸流通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3. 跟踪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保障能力好。

关注

1. 公司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依赖性强，跟踪期内，受公司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大幅计提

以及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显著下滑。

2. 跟踪期内，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趋重。
3. 公司未决诉讼较多，部分款项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仍较大。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本跟踪评级结果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后续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有关要求，按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存续期内的“14 浙国贸 MTN001”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定期跟踪评级。

二、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 号文件，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合并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80 亿元，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和东方集团的国有资本投入作为出资。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唯一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本部下设办公室（战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审计（法务风控）部、商贸流通部、投资发展部、金融产业部、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室等 11 个职能部门。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7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2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71.79 亿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47 亿元，利润总额 13.2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5.94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82.37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5 亿元，利润总额 2.84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法定代表人：楼晶。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5 年，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发展阶段，全年 GDP 同比实际增长 6.9%，增速创 25 年新低，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具体来看，2015 年，中国消费需求整体上较为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进出口呈现双降趋势；同时，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六年来首次落入“1”时代，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仍在荣枯线以下，显示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67.7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6.9%，增速创 25 年新低；分季度看，GDP 增幅分别为 7.0%、7.0%、6.9%和 6.8%，经济增速逐渐趋缓。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放缓拖累中国整体经济增长，但第三产业同比增速有所提高，表明中国在经济增速换挡期内，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从消费、投资和进出口情况看，2015 年，市场销售增速走势较为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较大，进出口增速回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20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0%）。全年进出口总额 4.00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 8.00%。

2015 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国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15.2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17.5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同比

增速有所加快。政府财政赤字规模增至 2.36 万亿元，赤字率上升至 3.5%，显著高于 2.3%的预算赤字率。

2015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2015 年共进行了五次降息和五次降准，降息和降准幅度分别达到 125BP 和 300BP。在公开市场操作方面，央行多次开展逆回购操作，并通过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中期借贷便利（MLF）和抵押补充贷款（PSL）分别向市场净投放资金 5200 亿元、213 亿元和 10811.89 亿元，向市场注入流动性。此外，自 2015 年 10 月起，央行在上海、江苏等 11 省（市）推广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截至 2015 年底，共向 31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计发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49.73 亿元，资金流动性保持宽松状态。

2016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GDP 增长 6.5%～7.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进出口回稳向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16 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政府将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民生保障，切实防控风险，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四、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贸易行业，经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

1. 贸易行业

（1）国际贸易

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不平衡性复苏特征明显。美国、日本、欧元区等主要发达经济体都呈现出复苏迹象，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增强，对中国外贸形势改善构成一定支撑。相比之下，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则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式构成一定负面因素。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4.16 万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 7.6%，比 2012 年增速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2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9%；进口 1.9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3%；贸易顺差 2597.5 亿美元，同比扩大 12.8%。2014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达到 4.30 万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 3.46%，增速较 2013 年回落 4.1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2.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05%；进口 1.9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0.53%；贸易顺差 3824.58 亿美元，同比扩大 47.24%。总体看，2014 年对外贸易增速出现回落。2015 年全国进出口总值 3.96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8%。其中，出口 2.2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2.8%；进口 1.6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4.1%。总体看，2014 年对外贸易增速出现回落，2015 年进出口规模出现整体下降，外贸下行压力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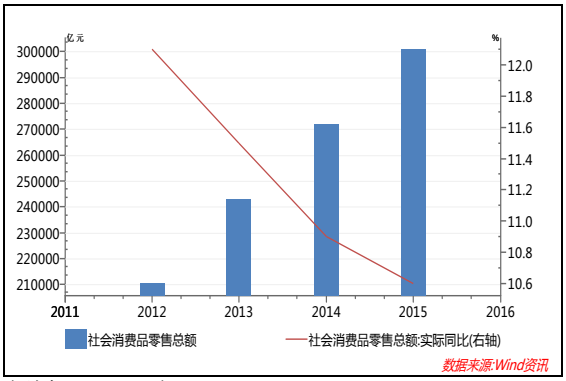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保证了中国外贸较快发展，同时也关注到受国际需求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未来的贸易环境将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2）国内贸易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43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5%，增速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同期，201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增速均出现同比下滑。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2558 亿元，增长 7.8%。

图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2.　区域经济概况

2015 年浙江省经济运行平稳。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42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3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70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1347 亿元，分别增长 1.5%、5.4%和 11.3%，第三产业对 GDP 的增长贡献率为 65.7%。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4.4:47.7:47.9 调整为 4.3:45.9:49.8，三产比重提高 1.9 个百分点。信息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核心产业的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全年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3310 亿元，增长 15.1%，占 GDP 的 7.7%，比重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537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7.3%。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3714 元和 21125 元，增长 8.2%和 9%，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 6.7%和 7.5%。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1499 元，比上年增加 2919 元，增长 10.2%。

国内贸易方面，2015 年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扣除价格因素增长 1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6523 亿元，增长 10.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262 亿元，增长 12.4%。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17797 亿元，增长 11.1%；餐饮收入额 1988 亿元，增长 9.8%。全省网络零售额 7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9%，其中，省内居民网络消费 4012 亿元，增长 39.6%。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中，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7.1%，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 17.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23.8%，中西药品类增长 11.8%，日用品类增长 16.5%，金银珠宝类增长 16.9%，通讯器材类增长 73.6%，家具类增长 59.3%，五金、电料类增长 27.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43.3%。

对外贸易方面，2015 年浙江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21566 亿元（347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1%（-2.1%）。其中，出口 17174 亿元（2767 亿美元），增长 2.3%（1.2%）；进口 4392 亿元（707 亿美元），下降 12.5%（-13.4%）。民营企业出口 12579 亿元，增长 7.1%，占全省出口总值的 73.2%，拉动全省出口增长 5.0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 7236 亿元，增长 4.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047 亿元，增长 10%。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270 亿元，增长 34.7%。

总体看，跟踪期内，浙江省经济运行平稳，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贸易保持较大规模，为公司经营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五、基础素质分析

公司是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

一。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商贸流通为主业，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期货、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公司下属 100 余家成员企业经营的商品多达 210 个大类品种。2015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总额 57.11 亿美元，其中出口 46.33 亿美元；进口 10.78 亿美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1.74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9.70 亿美元，进口额 2.04 亿美元。

按中国企业家联合会 2015 年发布的 500 强排名口径，集团位居第 222 名。按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学会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排名口径,集团位居第 46 位,位居上榜浙江企业第 1 位。

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子公司主要有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20）、浙江中大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技术集团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保公司”）、浙江省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集团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浙江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和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2015 年，上述 7 家公司进出口额合计达 46.56 亿美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进出口总额的 81.54%。

表 1　2015 年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以及完成情况（单位：亿元、万美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进出口总额	占比	主营贸易品种
东方股份公司	113.24	57.76	77.03	9.77	81580.70	14.29	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等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	22.57	1.81	79.98	0.02	58253.03	10.21	机电、成套设备技术等
省医保公司	25.26	3.76	56.88	0.30	84212.24	14.75	医药原料及制剂、机电和轻工产品等
省纺织集团公司	14.32	3.51	40.76	0.57	49415.61	8.65	纺织品等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17.85	7.53	39.29	1.33	57536.28	10.08	烟花类、食用菌及茶类、腌渍类、地毯类、
省粮油公司	26.67	6.11	41.33	0.82	39847.08	6.97	肉制品、酒类、蔬菜水果、粮食油工、奶制
化工公司	19.61	1.76	45.10	0.51	94767.99	16.59	医化品、纺织品等
小计	**239.52**	**82.24**	**380.37**	**13.32**	**465612.9**	**81.54**	--
公司合并口径	**571.22**	**181.32**	**485.47**	**13.29**	**571053.3**	**10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始终坚持产品的自有品牌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自有工厂主要包括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塔牌绍兴酒业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等。

表 2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主要自有工厂汇总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	生产机械	持股比例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罐头	45000 吨	18套	51%
浙江塔牌绍兴酒业有限公司	黄酒	43313 吨	21套	84.22%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	14678 万件	5640套	45%
浙江凯胜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肠衣、肝素钠	4692 把/天，3.75 亿/天	155台	4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跟踪期内，作为浙江省属外贸龙头企业，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浙江省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关系，能够获得政府的政策优惠支持。2015 年，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1.73 亿元，其中出口信用补贴 0.20 亿元，电力销售绿证补贴 0.24 亿元，财政专项基金 0.58 亿元。

表 3　2013~2016 年 3 月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886.12	2247.2	2034.38	1176.54
电力销售绿证补贴	--	1141.79	2372.41	--
政府奖励	753.33	761.80	571.52	172.80
财政专项基金	1945.05	2826.85	5794.57	--
税费返还	1039.51	912.64	1562.87	90.62
出口补贴	107.16	182.33	694.8	--
其他	9888.11	4383.83	4311.71	241.07
合计	**15619.28**	**12456.44**	**17342.26**	**1681.0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虽然贸易规模有所下降，但自有品牌创建拓展以及政府补助资金注入依旧对公司经营形成有益补充。

六、管理分析

跟踪期内，公司股权结构、管理体制、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方面无重大变化。

七、重大事项

东方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28 日，东方股份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东方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公司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预计为 163272.12 万元。同时，东方股份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最新预估报告，国贸集团将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税后净利润[1]不低于 5252 万元；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699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526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国贸集团应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八、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出口、进口、内贸为主的商贸业务，跟踪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贸易行业需求不振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贸易业务大幅收缩，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47 亿元，同比下降 15.05%。

分板块来看，商贸流通业务方面，跟踪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288.39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进口业务实现收入 60.20 亿元，同比下降 14.21%；内贸业务实现收入 94.13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38.85%，主要是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和压缩风险较高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跟踪期内，商贸流通业务依

[1]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然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15 年占总收入比重为 91.19%，同比上升 1.58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为 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2.35%，主要系湖州国贸仁皇项目 3 号地块项目进行交付以及公司加大对朗郡项目尾盘的销售所致。2015 年公司其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3.26 亿元，主要为金融板块收入 30.20 亿元，同比下降 40.08%，主要是子公司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公司金融板块收入主要来源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处置收入，跟踪期内其依然保持浙江省内垄断地位，公司信托、期货等业务有所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

从毛利率来看，商贸流通业务 2015 年毛利率为 5.88%，其中出口业务毛利率为 6.61%，进口业务毛利率为 1.70%，分别同比小幅增加 0.61 个和 0.57 个百分点，内贸业务毛利率为 6.29%，较上年大幅上升 2.5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收缩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所致，带动商贸流通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22 个百分点。房地产方面，2015 年毛利率为 27.71%，同比大幅减少 15.8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湖州国贸仁皇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40.22%，同比增长 21.5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基于风控考虑，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幅压缩供应链金融业务所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8.65%。

2016 年 1~3 月，公司商贸流通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全年的 17.75%，为 78.59 亿元，同比下降 20.62%，主要是由于国内贸易业务由上年同期的 20.97 亿元大幅下降为 10.38 亿元所致；公司房地产收入 2.24 亿元，主要来自湖州国贸仁皇项目；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5.7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47%，主要是由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大幅压缩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7%，为 2015 年全年的 17.83%，收入规模进一步收缩。

表 4　2013~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情况（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出口	267.68	52.27	6.10	287.97	50.39	6.00	288.39	59.40	6.61	58.08	67.11	6.82
进口	49.46	9.65	2.00	70.17	12.28	1.13	60.20	12.40	1.70	10.13	11.70	1.58
内贸	142.37	27.80	3.66	153.93	26.94	3.78	94.13	19.39	6.29	10.38	11.99	11.94
商贸流通小计	**459.51**	**89.72**	**4.90**	**512.07**	**89.61**	**4.66**	**442.72**	**91.19**	**5.88**	**78.59**	**90.80**	**6.81**
房地产	5.31	1.04	45.14	4.69	0.82	43.56	9.49	1.95	27.71	2.24	2.59	23.66
其他	47.32	9.24	11.24	54.71	9.57	18.70	33.26	6.86	40.22	5.72	6.61	61.01
合计	**512.14**	**100.00**	**6.11**	**571.47**	**100.00**	**6.32**	**485.47**	**100**	**8.65**	**86.55**	**100**	**10.8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由于财务部分营业收入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后数据，因此上表中 2014 年营业收入与财务分析部分营业收入不一致。

2. 商贸流通业务

公司商贸流通业务形成以进出口为核心的业务模式，但近年来，随着公司内贸业务的发展，公司已由传统的外贸为主转向国外国内贸易相结合的模式，有利于防御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2015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57.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9%；其中出口额 46.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7%；进口额为 10.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9%。2016 年 1~3 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1.74 亿美元，同比小幅下降 2.14%，其中出口额 9.70 亿美元，进口额 2.04 亿美元。

公司进出口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五个方面：①进销货物差价收益；②进出口贸易中汇率的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2015 年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0.94 亿元（2014 年为 1.22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汇兑收益 0.79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0.09 亿元）；③进出口补贴收入：2015 年，公司收到各类补贴收入 1.73 亿元（2014 年为 1.25 亿元，增长主要由于财政专项基金增多所致）；④利息收入；⑤代理费收入。跟踪期内，进销货物差价收益仍为公司进出口业务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出口业务方面，从出口商品品种来看，跟踪期内，机电产品、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其他纺织品、医化产品、轻工产品依然为主要货种，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上述产品出口额 5.57 亿美元、8.78 亿美元、6.41 亿美元、8.89 亿美元、6.16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2%、18.94%、13.83%、19.18%和 13.30%；主要商品中，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实现同比 10.32%和 31.18%的大幅增长，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及农副产品同比分别下降 10.25%和 9.59%，其他产品均小幅增长，2015 年货种结构变化不大。2016 年一季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其他纺织品出口额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55.54%、43.66%和 9.13%，其余类型产品出口额呈现不同幅度的下降，整体出口额较去年同期变动不大，但由于季节性因素，主要产品相较于 2015 年全年出口水平仍较低，仅占 2015 年全年的 20.94%。

从出口地区来看，跟踪期内，在主要地区中，对欧盟、美国和印度地区出口额仍占相对较大比重，分别为出口总额的 24.32%、18.31%和 9.46%，较上年变化不大；2015 年对日本的出口额呈下降趋势，同比下降 15.35%，公司加大对香港的出口规模，2015 年实现出口额 1.83 万美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对欧盟和美国的出口额出现下滑，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6%和 13.42%，日本的出口额同比继续下降 10.09%至 0.35 万美元。跟踪期内，公司实施多元化多地区的出口贸易模式，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地区经济波动给业务造成的风险。

表5　2014~201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同比增长
机电产品	50479.91	55688.39	18838.28	55.54
高新技术产品	32996.91	43286.59	15571.81	43.66
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82297.76	87790.81	11661.99	-28.70
梭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40826.81	36644.07	5694.29	-19.55
其他纺织品	62692.10	64064.11	14710.39	9.13
医化产品	88348.57	88881.62	19593.38	-13.57
农副产品	28010.86	25325.66	5558.03	-10.27
轻工产品	60372.08	61613.68	13162.46	-6.56
合计	**446025.00**	**463294.93**	**96999.60**	**0.2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分商品统计的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与收入确认数据有差异。

表 6　2014~2016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国家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出口额	同比增长	占比
欧盟	110468.4	7.05	24.76	112675.16	2.00	24.32	17646.72	-19.66	18.19

美国	81272.38	9.67	18.22	84810.91	4.35	18.31	15384.05	-13.41	15.86
印度	44085.42	18.77	9.88	43830.82	-0.58	9.46	9988.02	-3.51	10.30
日本	20187.17	-12.86	4.53	17089.18	-15.34	3.69	3514.55	-10.09	3.62
香港	--	--	--	18293.67	-9.38	3.95	8337.70	105.60	8.60
小计	256013.37	7.76	57.40	276699.74	4.38	59.72	54871.04	12.22	56.57
总值	**446025.00**	**8.50**	**100.00**	**463294.93**	**3.87**	**100.00**	**96999.60**	**0.27**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2014 年香港地区出口数据由于贸易数量较少无法提供。

进口业务方面，跟踪期内，主要进口产品如表 7 列示，从进口商品种类来看，2015 年公司进口产品较 2014 年有所变动，食品饮料酒醋烟、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其制品等较 2014 年分别大幅下降 60.77%、60.94%和 24.64%，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及其他类产品同比大幅增长 223.75%和 39.61%，支撑公司整体进口额仅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3.99%，整体来看，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其制品仍为公司进口业务的主要贡献来源，分别占进口总额的 25.76%、8.35%和 21.77%。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进口额同比呈下降态势，其中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其制品下降幅度较大，分别同比下降 58.98%和 76.58%，食品饮料酒醋烟、光学医疗仪器钟和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部件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分别为 114.01%、72.18%和 139.13%，2016 年一季度进口总额同比下降 12.20%。

表 7　2014~2016 年一季度公司进口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商品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16 年 1~3 月	16 年 1~3 月同比增长
食品饮料酒醋烟等	10883.14	4269.11	1662.91	114.01
木浆废纸板纸等	7162.73	6530.79	1775.06	7.75
光学医疗仪器钟	6461.34	6288.44	1117.39	72.18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	8572.41	27753.25	10021.23	139.13
矿产品	23028.82	8996.25	1427.15	-58.98
活动物及产品	9375.74	8647.33	2407.82	44.20
贱金属及其制品	31133.75	23463.50	1479.21	-76.58
其他	15622.07	21809.72	465.89	-89.55
总计	**112240.00**	**107758.39**	**20356.66**	-12.2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分商品统计的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与收入确认数据略有差异。

从进口产品地区分布来看，跟踪期内，欧盟地区、美国和澳大利亚等仍然是主要进口区域，占 2015 年总进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25.59%、23.21%和 11.37%。2015 年欧盟、美国和日本均呈现增长态势，同比分别增长 1.05%、16.54%和 49.05%，澳大利亚进口额同比大幅下降 34.08%。

内贸方面，从商品品种来看，主要包括①钢材：2015 年省粮油公司、省五矿公司和技术公司合计实现钢材内贸收入 23.88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44.87%（若包含东方股份公司的钢材等大宗材料为 41.20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53.62%），主要是近年来钢贸危机频发，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幅压缩钢贸业务所致；2016 年 1~3 月，上述三公司合计实现钢材内贸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4.33 亿元大幅下降至 923.42 万元（若包含东方股份公司的钢材等大宗材料为 1.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6.64 亿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缩减钢贸规模所致。②绍兴酒：2015年绍兴酒实现内贸收入3.87亿元，同比增长3.22%。2016年1~3月绍兴酒内贸收入1.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③2015年，省纺织集团公司新增铝锭及汽车配件业务，贸易收入为7.67亿元。总体看，公司内贸商品中大宗贸易仍保持一定规模，部分商品品牌优势明显。

表8　2014~201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内贸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省粮油公司	钢材	161618.00	63480.57	0.00
	绍兴酒	37526.93	38734.79	13990.42
省五矿公司	钢材	8463.27	748.00	401.00
	化工产品	3913.07	0.00	0.00
	铬矿	127.00	0.00	0.00
	其他	3682.26	484.37	148.56
省纺织集团公司	纸浆	12287.70	18460.88	0.00
	铝锭、汽车配件等	--	76665.21	8526.80
	品牌服饰	4678.77	2621.37	372.06
	全棉、T/C布等	7854.40	2035.31	1171.83
	不锈钢废碎料等	67936.94	--	--
	燃料油	7955.19	--	--
	棉花、棉纱	--	2407.25	517.31
东方股份公司	货运代理及其他	2706.90	2408.26	1253.03
	代理进口设备	14368.07	6463.24	949.46
	钢材等大宗材料	455088.29	173190.91	15201.16
	融资租赁	9096.06	8470.33	941.14
技术集团	钢材	263053.92	174571.83	522.42
	镍矿	2162.67	0.00	0.00
	化纤织物	5323.92	5061.88	599.44
	化工原料	2199.21	421.24	73.50
合计	-	**1070042.57**	**576225.44**	**44668.1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省纺织集团公司2015年产品结构调整，铝锭、汽车配件等及棉花、棉纱贸易量大幅增加，由于上述产品2014年贸易量很少，固无法提供。

2016年7月2日，公司子公司东方股份公司发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吴忠宝先生将不再签署同意在合并报表上与东方股份公司保持一致、同意狮丹努纳入东方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书面文件，吴忠宝先生与东方股份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公司将持有狮丹努集团45%的股权，没有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自丧失对狮丹努集团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为对狮丹努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2016年半年度及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有相应的下降，对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截至2015年底，狮丹努集团资产总额为20.01亿元，负债总额为14.07亿元，净资产为

5.94亿元，2015年净利润2.04亿元。

3. 金融板块

目前公司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达 22 家，其中控股 11 家，参股 11 家。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控股的金融类企业注册资本金达 40.58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达 374.76 亿元，同比下降 -4.15%；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0 亿元，同比下降 40.08%；实现利润总额 4.83 亿元，同比下降 54.97%。

资产管理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成立浙商资产，截至2015年底，注册资本为27.18亿元，公司持股70%。浙商资产成立后，公司将直属二级子公司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产”）划为浙商资产下属子公司，归浙商资产直接管理。2016年2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权[2016]10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浙商资产公司30%的股权划转给国贸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股权划转后，公司持有浙商资产公司100%的股权。

浙商资产是浙江省政府立足于当前浙江省金融形势比较严峻，为了稳定省内金融环境，短期内降低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提高信贷额度规模，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而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浙商资产主要负责浙江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除此之外，浙商资产也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对于一些有发展前景的陷入周期性困难的企业适时参与重组并购，盘活浙江省内的民营企业。浙商资产下设杭州、宁波、金华、温州四个业务总部，拥有六家下属专业公司。

从业务定位看，为保障浙江省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规模、速度和质量，浙商资产起步阶段业务将以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为主，商业化不良资产处置为辅。

从处置方式来看，浙商资产除采用诉讼追偿、债务更新、破产清偿等常规方式外，还将重点采用企业重组、兼并收购、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差异化的处置方式。

2015年浙商资产实现收入20.59亿元，同比下降37.68%，利润总额3.93亿元，同比下降56.72%；其中浙商资产本级资产包业务实现收入12.6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41.62%，利润总额2.36亿元，同比增长82.95%；金信资产实现收入由2014年的26.23亿元大幅下降至8.04亿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包括处置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入7.50亿元，2015年无此收入，同时金信资产供应链金融业务严控风险，大幅压缩所致。

信托

信托业务方面，目前公司控股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的股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和 9%的股权。浙金信托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目前浙金信托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加强与金融同业的多元化业务联动，并积极开拓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信托业务领域。2015 年浙金信托成功发起信托项目 32 个，年末管理信托资金超过 21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同比下降 19.18%，利润总额 0.86 亿元，同比下降 18.10%。2016 年 1~3 月浙金信托实现收入 0.1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6.67%，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 0.11 亿元下降为-0.004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严控风险，信托业务减少所致。未来浙金信托仍将立足浙江、辐射上海及长三角洲地区，并服务于全国经济发达地区，逐步构建信托投融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托（基金）为核心的业务构架。

期货

期货业务方面，公司持股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87%的股权，截至 2015 年底，大地期货注册资本 2.40 亿元，共有 1 家分公司和 11 个营业部，其中省

外营业部 5 个；期货客户保证金 18.30 亿元，同比增长 8.04%。2015 年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5.32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212.94%，利润总额 0.39 亿元，同比下降 13.33%，主要是由于大地期货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368.25 万元所致。2016 年 1~3 月，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2015 年公司期现结合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13 亿元，投资年化收益率约 9.50%。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负责经营，截至 2015 年底，国金租赁注册资本 2696.32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底，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4.69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8470.3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34.57 万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有几笔涉及诉讼，主要包括如下：

（1）国金租赁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因索日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截至 2015 年底，国金租赁公司已判决胜诉，但尚未得到执行，国金租赁应收索日公司租金 1890.26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 1555.47 万元计提 75%坏账准备 1166.60 万元。

（2）2013年2月，国金租赁与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浙江青铁。因浙江青铁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年10月11日国金租赁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2014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3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643.96万元抵偿给国金租赁，2015年11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152.60万元；2015年12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款项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741.56万元。

（3）2013年3月，国金租赁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爱德华公司。因爱德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3年10月8日国金租赁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德华公司支付租金8347.66万元、名义货价80.00万元及违约金，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年5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2015年底，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6064.91万元计提60%坏账准备3638.95万元。

（4）国金租赁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新永茂公司。因新永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年5月国金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8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国金租赁向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主张取回出租设备。截至2015年底，新永茂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出租设备未取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1301.73万元计提30%坏账准备390.52万元。

（5）国金租赁与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赁将设备出租给大明玻璃公司。2015年1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1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

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015年5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目前租息又处于逾期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国金租赁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可收回性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2233.33万元计提30%坏账准备670.00万元。

4. 医药板块

跟踪期内，公司继续布局医药健康板块，划得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并顺利成为英特集团第二大股东；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医药资源不断整合。

5. 房地产业务

2015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收入 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2.35%，主要是湖州国贸仁皇项目 3 号地块项目进行交付以及公司加大对朗郡项目尾盘的销售所致。2015 年公司新开工面积为 14.94 万平方米，主要是湖州 09-1 地块开工所致，竣工面积 11.87 万平方米主要湖州 09-3 地块交付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湖州国贸仁皇山项目已累计投入 26.03 亿元，全为自有资金，国贸仁皇项目共有 3 个地块，其中：09-3 地块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交付，累计销售去化率为 62%，09-1 地块桩基工作基本完成，09-2 地块尚未动工。公司现有土地储备为湖州 09-2 地块，土地面积 111911 平方米，可销售面积 24.6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可能将湖州 09-2 地块整体转让处置。

表9 2014~2016年一季度公司房产业务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投资额（亿元）	2.53	2.58	0.33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	14.94	--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	11.87	--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28	4.60	1.71
销售金额（亿元）	4.60	4.83	1.63
毛利率（%）	43.50	26.36	23.3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6. 未来投资

公司现阶段及未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部分已转固）、湖州仁皇山项目、海正化工南通工程和粮油诸暨塔牌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69.2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投资 40.57 亿元，未来尚需投资 28.66 亿元，主要为对湖州仁皇山项目的投资，未来尚需 16.97 亿元，公司仍存在一定投资压力，若湖州 09-2 地块最终整体转让处置，投资压力将有所缓解。

表 10 2016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额	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已投入金额	2016 年计划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钱江新城总部办公大楼	18.43	18.43	11.13	1.53	--
湖州仁皇山项目	43.00	30.10	26.03	2.00	--
海正化工南通工程	5.00	1.70	2.50	0.27	0.43
粮油诸暨塔牌物流中心项目	2.80	2.80	0.91	0.80	0.55
合计	**69.23**	**53.03**	**40.57**	**4.6**	**0.9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跟踪期内，受国内贸易行业需求不振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内贸业务大幅收缩，带动整体商贸流通业务规模出现下滑，进出口贸易基本保持稳定。受供应链金融业务大幅压缩的影响，公司金融板块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业务受益于部分项

目交付，结转收入等影响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14浙国贸MTN001”，额度为1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财务分析

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2]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并范围看，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4 家，其中新设成立 23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 家。2015 年，公司由于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204.29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6180.91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6385.20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9.60 万元，影响 2014 年营业收入 7.40 亿元，营业成本 7.14 亿元[3]。以下分析以经过更正之后财务数据为准，由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规模较小，因此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7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2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71.79 亿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47 亿元，利润总额 13.2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5.94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82.37 亿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5 亿元，利润总额 2.84 亿元。

1. 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贸易规模的收缩，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为 485.47 亿元，同比下降 13.93%，营业成本 437.06 亿元，同比下降 17.12%，营业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降幅，致使公司营业利润率同比提升 3.20 个百分点至 9.39%。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35.7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0.86%，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9 亿元、13.29 亿元和 11.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1%、1.31%和 105.16%，其中财务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随着浙商资产业务量迅速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增长，当期浙商资产长期借款增加 20.3 亿元，同时公司债券增加 20 亿元所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由 2014 年的 5.24%进一步上升至 7.35%，对利润侵蚀影响较大。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13.8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6.24 亿元，主要是随着经济环境的下行，贸易和金融业务产生的坏账增加，公司加强管理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包括医保公司计提减值 4.14 亿元，东方股份公司计提减值 3.03 亿元，浙商资产计提减值 3.33 亿元等。

2015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5.33 亿元，同比下降 24.50%，主要包括处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以及其他公司股票获得收益 11.36 亿元，公司当期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64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6.3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金信资产转让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后确认投资收益 6.56 亿元，而 2015 年无该事项发生所致。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 3.11 亿元，同比增长 19.14%，其中获得政府补助 1.73 亿

[2] 2016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

[3] 主要包括：浙商资产全资子公司金信资产及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协通公司”）对代理性质的供应链业务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共计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17 亿元，其中金信资产公司调减 641.53 万元，绍兴协通公司调减 5.11 亿元。东方股份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多计索日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1.82 亿元，多计浩阳公司采购成本 1.77 亿元。

元，同比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入合计占利润总额的 1.39 倍，整体看，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高。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29 亿元，同比下降 29.63%。盈利指标方面，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为 9.39%，较上年增加 3.20 个百分点；总资本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3.67%，分别同比下滑 1.91、4.54 个百分点。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5 亿元，同比下降 12.57%，主要系国内贸易业务进一步下滑所致，公司营业成本 77.18 亿元，同比下降 14.62%，营业利润率上升至 10.24%；期间费用比重上升为 10.15%；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98 亿元，营业外收入 0.29 亿元，利润总额 2.84 亿元，同比下降 2.85%。

总体看，跟踪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贸易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出现下滑，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幅度加大，同时受浙商资产业务量增长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财务费用快速提升，致使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公司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依赖程度较大。

2. 现金流及保障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28.20 亿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 16.44%）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81.93%），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97.93 亿元，同比下降 21.68%，主要是由于国内贸易规模大幅收缩所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833.98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2481.01 亿元，主要是收到大地期货客户保证金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所获取的现金。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054.16 亿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16.47%）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 82.42%）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大地期货客户保证金流出和不良资产收购支付的现金。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表现为净支出，但净支出较上年有所收窄，为-25.96 亿元。从收现质量来看，2015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 102.57%，同比下降 10.14 个百分点。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03.26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01.57%，主要是公司收回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9.09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现金 51.36 亿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系证券账户入金与出金、理财产品买卖等款项，2015 年分别为 30.72 亿元和 42.72 亿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4.17 亿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9 亿元，公司存在一定规模对外融资需求。2015 年，公司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34.56 亿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64 亿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 亿元，主要系资管融资计划筹资的资金所致；公司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97.75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27 亿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47 亿元，主要系资管融资计划到期支付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81 亿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额分别为 324.25 亿元、5.63 亿元，现金收入比 115.55%；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4.2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85 亿元。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

3. 资本及债务结构

资产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571.22 亿元，同比增长 19.04%，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69.56%，非流动资产占比 30.44%，资产构成较 2014 年底变动不大，仍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 397.35 亿元，同比增长 17.05%，主要由货币资金（占 15.79%）、应收账款（占 14.69%）、存货（占 14.19%）和其他流动资产（占 39.84%）构成。

流动资产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为 62.7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32.9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 80.48%），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 4.22 亿元，占比 6.72%，规模不大。公司应收账款 58.38 亿元，同比增长 20.56%，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款项占比 84.22%，1-2 年的款项占比 8.26%，其余账龄在 2 年以上，账龄较短，公司整体计提坏账比例 16.59%，计提较充分，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4.38%，集中度一般。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 18.88 亿元，同比下降 27.60%，主要为预付的大宗商品采购款。公司其他应收款 26.14 亿元，同比增长 2.98%，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63.69%，1-2 年的占比 20.68%，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 22.53%，计提较充分，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 46.99%，集中度较高。存货方面，受贸易业务库存商品及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规模下降的影响，2015 年公司存货同比下降 9.56%，为 56.38 亿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占 39.74%）、开发成本（占 27.44%）和开发产品（占 15.40%）构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82 亿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1.43%。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58.31 亿元，同比增长 36.53%，主要包括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 137.11 亿元和应收货币保证金 7.97 亿元。

非流动资产方面，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73.86 亿元，同比增长 23.86%，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31.43%）、长期股权投资（占 26.82%）、固定资产（占 14.34%）和无形资产（占 7.40%）构成。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7.95%，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41.16 亿元，按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为 13.05 亿元，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主要是东方股份对永安期货增资 1 亿元；对天堂硅谷增资 0.65 亿元以及硅谷天堂（新三板上市）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6.75 亿元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长期应收款 9.98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5.08%，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9.86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6.62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2.30%，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对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投资（投资成本 16.10 亿元）以及对浙江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 4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含对中化蓝天投资 17.06 亿元，对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7.53 亿元，3.95 亿元；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58 亿元等。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 24.93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6.35%，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构成，占比分别为 59.16%和 35.06%；当期公司无形资产为 12.86 亿元，同比增长 9.16%，主要由土地使用权 12.36 亿元构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至 9.97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增 7.72 亿元的信托产品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计 565.94 亿元，较 2015 年底小幅下降 0.9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67.82%，较 2015 年底比重减少 1.74 个百分点，资产构成仍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公司预付款项为 24.61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30.33%，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为了加强自身风控，

在收到下家货款后，向上家采购货物未支付采购款，挂了预付款科目，待实际支付时再冲减预付款以及商贸板块季节性变动共同影响所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4.35 亿元，同比增长 17.75%，其他科目变动不大。

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仍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贸易行业特点，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流动资产中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占比较大，且存货中存在一定比例开发成本，一定程度占用资金。整体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一般。

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2 亿元，同比增长 23.34%，主要来自于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为 32.16 亿元，同比增长 120.59%，主要是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5]47 号）文件，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16.10 亿元所致；其他综合收益为 14.19 亿元，同比增长 36.48%，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占 5.40%）、资本公积（占 17.74%）、其他综合收益（占 7.82%）、盈余公积（占 3.21%）、未分配利润（占 26.17%）和少数股东权益（占 39.60%）构成。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94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8.06%。总体看，公司所有者权益以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为主，稳定性较弱。

负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389.90 亿元，同比增长 17.14%，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65.29%，非流动负债占比 34.71%，流动负债比重进一步下降，负债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为 254.56 亿元，同比增长 5.51%，主要由短期借款（占 34.92%）、应付账款（占 21.42%）、预收款项（占 9.57%）、其他应付款（占 7.01%）及其他流动负债（占 7.09%）构成。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为 88.88 亿元，同比下降 12.63%，主要系公司跟踪期内归还部分贷款所致，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34.18 亿元）、保证借款（20.52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18.50 亿元）。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主要系贸易业务的往来货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54.52 亿元，同比增长 31.25%，预收款项 24.36 亿元，同比下降 16.23%。2015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17.84 亿元，同比变动不大，主要系期货、证券的质押金或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拆借款。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其他流动负债 18.06 亿元，同比增长 2.44%，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占比 96.51%）。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35.34 亿元，同比增长 47.78%，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其中长期借款为 93.15 亿元，同比增长 24.46%，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以及存续期内债券“14 浙国贸 MTN001”；应付债券为 20.37 亿元，主要包括浙商资产发行的两期私募债“GC001 一期”（3 年期、12 亿元）及“GC002 二期”（3 年期，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合计 370.0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16.93%，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59.68%，较 2015 年底下降 5.61 个百分点，仍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27.66%至 39.44 亿元，预收款项为 30.16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23.82%，主要为商贸业务增加的预收款；其他应付款为 25.88 亿元，较 2015 年底大幅增长 45.07%。非流动负债方面，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较 2015 年底增长 15.00%至 107.12 亿元，带动非流动负债提升 10.23%。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236.73 亿元，同比增长 19.15%，其中短期、长期债务比

重分别为 52.05%、47.95%，短期债务占比进一步下降，整体看，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26%、56.63%、38.50%，随着所有者权益规模的快速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有所下降，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较 2014 年增长 4.63 个百分点，公司负债规模增速较快，有息债务负担加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223.00 亿元，较 2015 年底下降 5.80%，短期债务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42.57%，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5.38%和 53.23%，较 2015 年底减少 2.88 个和 3.40 个百分点，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39.52%，较 2015 年底上升 1.02 个百分点。

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整体债务负担有所上升。

4. 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0%、133.95%，同比提升 15.38 和 19.07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致使 2015 年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动负债比为-10.20%。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上述两项指标分别为 173.82%、148.56%。考虑到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债权资产包规模较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公司 EBITDA 为 29.06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EBITDA 利息倍数和全部债务/EBITDA 分别为 2.24 倍、8.15 倍，受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润规模增速放缓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考虑到公司作为浙江省大型外贸企业，在经营及融资方面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总体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共获银行授信 46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9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0），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445 万元，担保比率 0.48%。主要为对参股企业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45 万元的担保以及对符合条件的购买公司世贸广场金樽名邸二期的购房人发放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房产抵押贷款[4]。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较多，诉讼涉及金额约为 11.40 亿元，已计提减值约 6.04 亿元，最新进展详见附表 1-3。总体看，跟踪期内，公司加大对诉讼事项减值计提幅度，但仍存在部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仍较大。

5. 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

公司存续期内债券为“14 浙国贸 MTN001”，额度 15 亿元。2015 年，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保护倍数分别为 1.94 倍、201.52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14 浙国贸 MTN001”的覆盖能力很强。

6.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 G103010202085380P），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无未结清及已结清不良贷款，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4] 2015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书》，约定建行嵊州支行对符合条件的购买该公司世贸广场金樽名邸二期的购房人发放最高额为 9000 万元的房产抵押贷款。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行嵊州支行承诺贷款额度内，对每一购房人向建行嵊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建行嵊州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并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保证期限从建行嵊州支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他项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建行嵊州支行保管之日止。如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或相关费用，建行嵊州支行将从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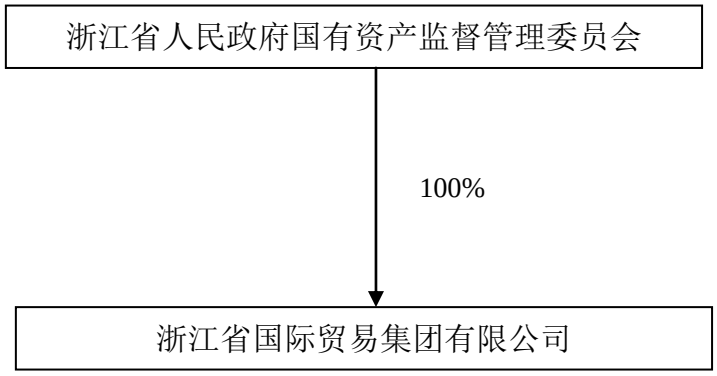
7. 抗风险能力

作为浙江省属外贸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有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具有较长的国际贸易业务经营历史，经验丰富，品牌声誉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商贸流通为主业，以资产管理、信托、期货、保险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业和医药健康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巩固出口核心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内贸业务，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由传统的外贸为主转向国内外贸易相结合，有利于防御过度依赖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整合金融产业资源，积极布局医药健康板块。总体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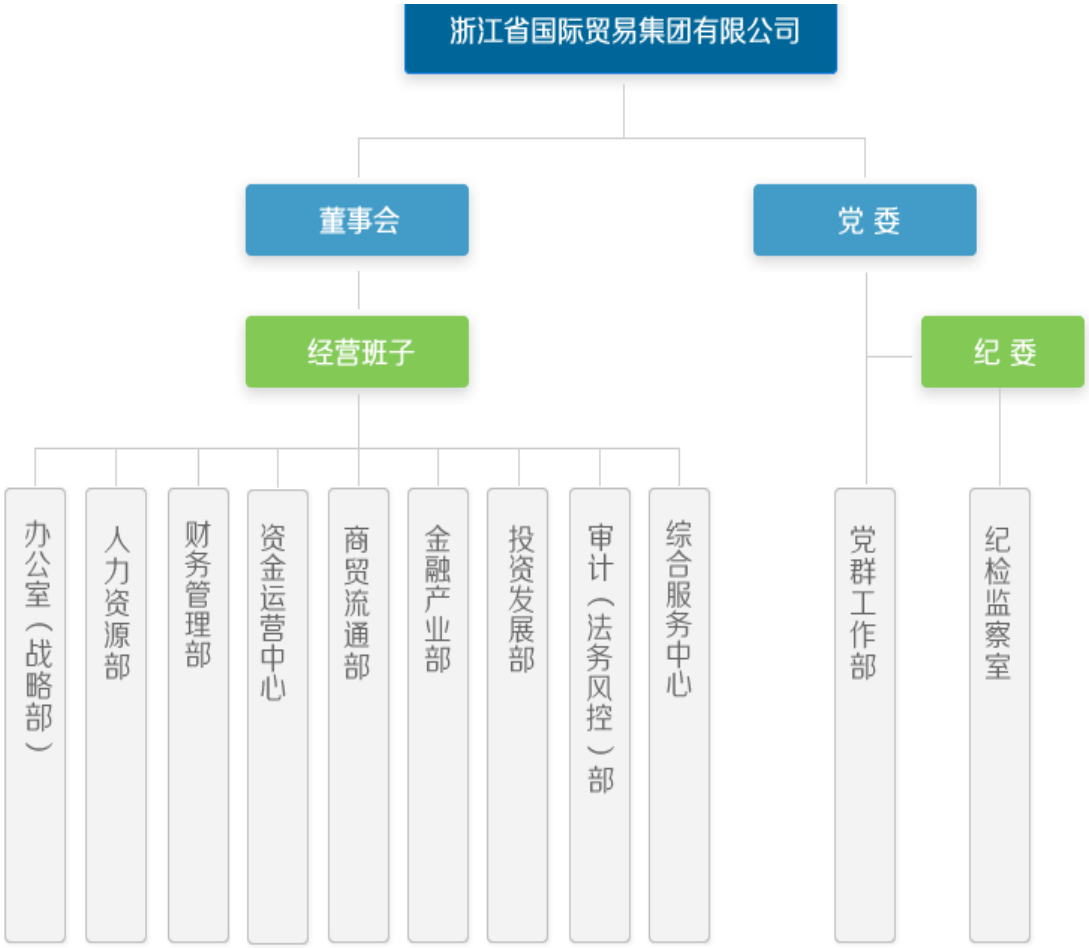
十一、结论

综合考虑，联合资信维持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浙国贸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1-3 公司主要或有负债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 东方股份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东方股份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 405,842,243.40 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 27,309,486.72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公司)已判决胜诉，但尚未得到执行，其余案件尚未判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 32,365.41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25,153.89 万元。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于 2015 年 4-5 月对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及担保人索日股份公司(索日股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东方浩业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提起诉讼，涉案的总金额：银行垫付的人民币 69,220,613.16 元、美元 6,512,796.76 元、欧元 955,207.25 元、律师费 200,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均已判决要求索日股份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索日股份公司的土地已进行拍卖，成交价 80,296,000.00 元，中国银行在 2015 年 12 月收到土地拍卖款 73,900,185.46 元，其余 6,395,813.54 元尚扣留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待支付完土地拍卖相关费用后用于归还中国银行利息。同时中国银行根据东方股份公司为东方浩业公司在中国银行的保证合同条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东方股份公司划款 63,255,887.1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浩业公司尚欠利息 4,946,755.54 元未支付，账列应付利息。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银行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法院土地拍卖余款 4,892,693.54 元用于偿还东方浩业公司应付其利息，东方浩业公司剩余利息部分 54,062.00 元中国银行从东方股份公司帐户进行扣划，中国银行合计从东方股份公司扣划了资金 63,309,949.17 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东方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股份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 1,890.26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风险敞口为 1,555.47 万元。

2. 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公司）及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服饰公司）2010 年向上海系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纺织公司)采购棉纱，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棉纱，经多次协商调解未果， 2012 年 4 月 6 日狮丹努集团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上海系方公司应支付结余货款 11,841,554.02 元（其中狮丹努集团公司 7,243,819.62 元，狮丹努服饰公司 4,597,734.40 元），永大纺织公司及其与上海系方公司共同经理顾乃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狮丹努集团公司累计收回 3,300,000.00 元，因剩余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狮丹努集团公司及狮丹努服饰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4 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东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仓库提取价值 22,935,418.46 元的货物。2015 年 7 月 24 日，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 17,881,922.38 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按余额的 90%计提坏账准备计 16,093,730.14 元。

中大技术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口公司）于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与慈溪润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润通）签署了17封《委托购货代理协议》，代垫货款2683万元。慈溪润通于2012年未经技术进口公司允许，私自处理该批存货，且未支付剩余款项。

技术进口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保全慈溪润通及担保人宁波博皓塑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财产，包括轮候查封宁波市青林湾东区80幢2单元608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158.25平米；轮候查封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土地以及地表建筑物（厂房），土地使面积3368平米，厂房面积2125平米。同时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已查封该案涉事业务员莫某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水印城房产一套。因技术进口公司已将该案件报市公安机关，依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暂停审理此案，但不影响对资产的查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事项剩余应收债权金额为2326.17万元（其中：挂账应收账款2420.05万元，应付账款贷方93.88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63.82万元。

4. 省化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乌克兰客户签订总额为 500 万美元的农药产品出口合同，以信用证结算， 收款期为 180 天，省化工公司将相关单据交由农行并收到承兑电。款项到期后，该客户及信用证开证行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催收后以 TT 方式收回货款 200.06 万美元，目前账面仍有 299.94 万美元未收回，折合为人民币 1,858.15 万元。省化工公司已向乌克兰当地法院起诉。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由乌克兰最高法院下达判决书，宣判省化工公司胜诉，应由开证银行 Unicombank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支付该项货款。由于目前该银行已申请破产保护，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1,858.15 万元。

5. 2014 年 10 月 6 日，国贸物流公司受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委托向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RFID 中料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已提货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国贸物流公司货款，国贸物流公司账列应收账款-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539.4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3.20 万元。2014 年 10 月国贸物流公司受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凯骏电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骏）采购 IC 卡中料卡，合同总金额 14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贸物流公司尚未全款支付浙江凯骏货款，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也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提货，国贸物流公司账列库存 1,264.10 万元。2014 年 12 月国贸物流公司受浙江凯骏委托代理进口微处理器晶圆 300 万颗，合同总金额 USD15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贸物流公司已开出远期信用证，到期付款，浙江凯骏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提货，国贸物流公司账列库存 934.41 万元。

由于之前国贸物流公司受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代理进口微处理器晶圆业务，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贸物流公司账列应收账款-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2.72 万元，应收账款-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539.40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浙江凯骏电子科技公司 961.35 万元，应付账款-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3.20 万元；账列库存金额为 2,198.51 万元。国贸物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提请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经济侦查大队对杭州凯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骏、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国贸物流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257.57 万元，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9.11 万元。

6. 金汇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公司”）债权款 20,472.26 万元，该款项原系金汇信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规模为 19,500 万元。2014 年 8 月，鉴于浙江三联公司已发生违约情形，金汇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将信托贷款债权全部转让予浙商资产公司（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并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兑付了受益人本金和收益。2015 年 3 月，金汇信托公司受让浙商资产公司持有的对浙江

三联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2015 年 1 月，金汇信托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资产保全，诉讼事项因浙江三联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而暂停。2015 年 8 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浙江三联公司的司法重整，根据安排，金汇信托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金汇信托公司正积极协调管理人、法院，在司法重整框架下加快推进债权处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20,472.26 万元，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6,141.69 万元。

7. 国贸温州公司为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电解铜，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以其绍兴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 幢 2 幢的厂房（绍房权证滨海字第 02840 号，建筑面积 32261.31 平方米，地号 20-1-928）抵押给国贸温州公司。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累计共计 5652.36 万元。2015 年 8 月 4 日，国贸温州公司起诉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陈红良。2015 年 8 月 4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2014）浙温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贸温州公司胜诉，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贸温州公司货款 5652.36 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上述债务，则国贸温州公司有权拍卖、变卖其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以最高额限额 10000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该判决。账面应收账款-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余额为 56,523,632.24 元，本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5,652,363.22 元。

8. 2013 年 6 月医保公司盘库时发现青蒿素实物短缺 9,880.00 公斤，价值约为 2,571.77 万元。系医保公司业务员丁建潮伙同供货单位、货代公司、其他进出口公司从医保公司骗取资金及青蒿素实物。该案已于 2014 年 9 月下城区检察院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一审判决，判定业务员丁建潮犯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目前丁建潮等已经上诉，但尚未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后，公司将启动民事诉讼，追索其剩余的违法所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医保公司挽回损失合计 796.00 万元，同时冻结了涉事公司名下的土地约 1600 平方米。根据公安部门的资料估算，涉案的三家企业的资产超过本案总标的未收部份。医保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9.00 万元。

9. 医保公司期末应收浙江李氏铜业有限公司 20,960,353.41 元，账龄 1-2 年，由于浙江李氏铜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及时偿还该笔款项，医保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做出裁决。公司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了 10,480,176.70 元的坏账准备。

10. 上海昶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慧公司）与上海昶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逊公司）委托粮油公司及宁波浙粮公司代理进口混合橡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粮油公司应收昶慧公司余额 7,600,269.14 元（已收取保证金 1,614,910.89 元）、粮油公司应收昶逊公司货款 4,989,226.40 元、宁波浙粮公司应收上海昶逊公司 3,004,065.60 元。上述应收账款在期末均已逾期，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804,340.23 元、1,497,759.29 元、901,219.68 元。自然人于诚之以其位于上海市红中路 758 弄 6 号 203 室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限额 8,000,000.00 元。粮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另粮油公司从昶慧公司、昶逊公司购入混合橡胶后出口形成应收外汇账款 6,565,008.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2,630,535.95 元），截至期末已逾期，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098,342.62 元。公司期末尚未支付昶慧公司货款 13,128,637.64 元，昶逊公司货款 2,559,069.06 元。截止目前：根据《民事调解书》（2015 杭下商外初字第 00179 号、05577 号、05578 号）（2016 浙 0103 民初 00090 号、00092 号 00093 号），该案已经调解，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11. 浙商保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上海朗特汽车净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特汽车）签订了合作期限为一年的《保理协议》，为其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合作期间，浙商保理公司累计受让朗特汽车对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红湖）的应收账款 7708.80 万元，收回应收账款 2569.60 万元；累计

发放保理融资 4000.00 万元，收回保理融资 2055.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保理公司受让朗特汽车应收账款余额为 5139.20 万元（其中 2569.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其余 2569.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保理融资余额为 1944.32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由于上海红湖在 2015 年 7 月 6 日未按约定付款，浙商保理公司根据保理协议约定履行催收义务，多次催收无效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得上海红湖现金 190 万元（首封）、工业划拨土地使用权 68482 平方米和地上建筑物 27093 平方米（首封）。截至审计日，本案法院未开庭。浙商保理公司对郎特汽车的保理融资余额 1944.32 万元，已按关注类计提 2%的资产减值损失 38.8864 万元.截止目前，该案已判决，且浙商保理胜诉。2016 年 5 月，根据《民事判决书》（2015 杭下商初字第 03472 号），判定上海红湖向浙商保理支付账款 25696000 元及违约金。

12. 浙商保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浙江凯骏签订《保理协议》，为其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浙商保理公司受让的浙江凯骏应收账款 3480.00 万元（其中应收永丰精密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2001.00 万元(以下称永丰精密)；应收国贸物流公司 1479.00 万元，因买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浙商保理公司催收无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浙商保理公司收回应收国贸物流公司账款 517.65 万元，并与其联手扣押了浙江凯骏一批库存商品和机器设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由于浙江凯骏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民事诉讼因涉刑而终止，浙商保理公司在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同时，积极敦促永丰精密及国贸物流变卖扣押物品，如上述扣押资产变卖仍不足偿付上述债务，浙商保理公司将在刑事案件结束后另行起诉追讨余款。截至审计日，浙商保理公司对浙江凯骏累计融资 1717.65 万元，保理融资余额 1200.00 万元，已按可疑类计提 40%的资产减值损失 480.00 万元。

13. 2013 年 12 月，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公司”）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济海贸发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由于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 ZJJHZJCS14061302、ZJJHZJCS14061602、ZJJHCSSY14070402 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诚盛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 45,608,369.00 元。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 年 9 月 17 日，济海贸发与诚盛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诚盛公司以其所有的 10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54 台意太利电子提花针织圆机、6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一套美国进口无纺布流水线向济海贸发提供抵押担保，各方并为此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王国祥、王琴娟、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向济海贸发出具《承诺函》，对诚盛公司上述债务（包括全部应付款、费用、利息、违约金反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诚盛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济海贸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诚盛实业及相关担保单位支付逾期货款 45,608,369.0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诚盛公司及担保相关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5,657,250.00 元和逾期违约金 417,638.41 元。2015 年 11 月 21 日，济海贸发已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济海贸发已就本案项下与诚盛集团贸易合同损失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险。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济海贸发就应收诚盛公司款项 45,608,369.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682,510.70 元。截至目前：济海贸发已收到阳光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金 3193 万元。

14. 国兴公司 2013 年与宁波华起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起公司”）、宁波保税区富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名公司”）签订代理转口协议（协议号：2013GXZK0724），为其代理转口贸易，约定由国兴公司为华起公司和富名公司代理进口货物并对外开具信用证，在信用证到期前 5 日华起公司和富名公司将货款及代理费汇入国兴公司账户。慈溪伟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公司”）、慈溪伟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亿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邹伟军为该项代理转口贸易提供担保。2014 年 1 月信用证到期后华起

公司未向国兴公司支付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国兴公司采取催讨、销售转口仓库货物、罚没保证金等途径追回部分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兴公司账面关于此项代理业务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4,055,012.55 元（13GX066010、13GX066012）。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下商初字第 3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起公司、富名公司支付国兴公司货款及相关费用 3,407,937.80 元，支付国兴公司代理手续费 287,310.15 元，支付国兴公司利息 1,766,271.70 元，若华起公司无法清偿前述债务则国兴公司有权对伟亿公司名下浙 B515WO 宝马汽车变卖，同时判令伟利公司、伟亿公司及自然人邹伟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兴公司尚未收到华起公司、富名公司、伟利公司、伟亿公司及邹伟军的债务清偿款项。因该项债权尚在清收阶段，上述预付款项合计 4,055,012.55 元，已计提 80%坏账准备 3,244,010.04 元。

15. 2011 年 2 月杭州智远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公司）通过宁波洛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美公司）介绍，委托省纺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百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业公司）代理出口，约定由智远公司通知韩国客户开具收益人为百业公司的信用证，百业公司收到信用证后垫资人民币 300 万给智远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后因智远公司未能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内出运货物，导致两份信用证被撤销，智远公司同意终止出口代理合同并同意分批归还百业公司 300 万元垫付款。2011 年 11 月，智远公司通过杭州磐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向百业公司返还 35 万元，剩余款项经多次催讨无果。以上剩余债务由洛美公司的关联方宁波双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公司）提供担保。2013 年百业公司将洛美公司和智远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9 月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对本诉讼作出判决如下：智远公司支付百业公司垫资款 331,461.49 元（垫资款 2,650,000.00 元减去智远公司实际花费的面料款 2,318,538.51 元），并偿付利息损失（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上述判决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并发回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业公司对智远公司的剩余债权为 265 万元，担保方双虎公司已依约共支付给百业公司 81 万元，账挂其他应付款。

16. 省纺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裕民贸易有限公司先后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向杭州旭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制衣公司）预付 10 万元和 15 万元，由于旭升制衣公司自身生产、资金压力原因无法如期供货和返还预付款。旭升制衣公司要求将前述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25 万元转为借款，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向浙江裕民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借条，承诺最迟不迟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归还本息。经浙江裕民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于 2015 年 10 月将旭升制衣公司及牟永亮诉至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案件。

17. 2009 年 5 月省纺集团公司发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纪新城支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存在重大差异，经杭州市公安局侦查后，认为该行工作人员有重大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立案。省纺集团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9 月，根据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2009)杭西商初字第 197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存在经济犯罪嫌疑，驳回省纺集团公司的起诉。经一审案号为 2010 浙杭刑初字第 141 号、二审案号为 2011 浙刑二终字第 16 号审理，2012 年 1 月 9 日省纺集团公司收到司法部门按比例分配的追缴赃款 2,941,606.00 元。至此，省纺集团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纪新城支行存款账户余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差异人民币 17,080,954.18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7 月，省纺集团公司再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新城支行支付差额款项，并赔偿利息损失。根据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省纺集团公司基于合同有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纪新城支行主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的请求。省纺集团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2013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浙杭民终字 574 号]认为，省纺集团公司基于合同有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纪新

城支行主张存款本金和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并判决原告可就其所受损失另行主张权利。省纺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杭西民初字 2112 号]判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世纪新城支行赔偿省纺集团公司损失 7,649,522.12 元。省纺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该笔赔偿款，余额 9,431,432.0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1 月 4 日，省纺集团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请求依法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民终字第 57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提起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2015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受理本案。2015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终结审查决定。2015 年 9 月 29 日，省纺集团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审查。截至目前：根据《民事裁定书》（2015 浙杭民申字第 198 号），驳回再审申请，该案正式结案。

18. 资产经营公司子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济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订了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单。保单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杭州济海公司在保险单生效后，在阳光保险提供的信用额度（3000 万元）内与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指科技”）开展国内贸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指科技共计欠款 29,995,849.57 元。杭州济海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金指科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金指科技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依据阳光财产保险条款，对无清偿能力及延期付款的承保风险比例为 90%。杭州济海公司已向阳光保险通报了逾期情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式向阳光保险递交了理赔申请，阳光保险以其有再保险为由，尚未给予杭州济海公司明确答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金指科技款项合计 29,995,849.57 元已计提 80%坏账准备计 23,996,679.66 元。截至目前：杭州济海公司已收到阳光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金 2100 万元。

19. 五矿公司 2012 年 7 月受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 996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38,471,000.00 元，已分别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货款金额为 1,282,000.00 元、5,160,000.00 元。上述 9960 吨钢材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已开具仓单给五矿公司，并由桑植上海分公司盖章确认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经公安调查取证，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内并无该 9960 吨钢材，该仓库从未有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货物存在。由于桑植上海分公司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3 年 8 月五矿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查封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土地 135595 ㎡和存款 3,729,053.4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公司账列预付桑植上海分公司 38,471,000.00 元，预收桑植上海分公司 1,879,200.00 元，扣减预收账款 6,442,000.00 元后计提坏账准备 10,372,615.51 元。

20. 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受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代理采购单价为 4020 元/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五矿三和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五矿三和公司向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收取按照支付给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总货款 0.6%/月（含税）作为代理费。同日五矿三和公司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五矿三和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92,457.72 元。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五矿三和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 1715、17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冷轧薄板 1451 件计 12066.473 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正在审理中，五矿三和公司账列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30,092,457.72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后计提坏账准备 12,036,228.86 元。

21. 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星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受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2501.562 吨，合同金额 10,056,279.24 元，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2,220,000.00 元。同日五矿三星公司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并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 10,056,279.24 元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五矿三星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 1715、17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 1451 件计 12066.473 吨冷轧薄板，并冻结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6640188000152686 账号上的 432,390.53 元。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对诉讼管辖提出异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裁将诉讼管辖移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正在审理中，五矿三星公司账列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10,056,279.24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2,220,000.00 元后的计提坏账准备 3,802,653.24 元。

22.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受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向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金额为 25,189,480.00 元的三角轮胎。在收到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20%保证金 5,037,896.00 元后，五矿金和公司向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25,000,000.00 元货款。但三个月后，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向五矿金和公司依约付清余款提货，同时涉案轮胎出现诉讼已被法院查封等情况。五矿金和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公安局报案，目前已立案。后五矿金和公司与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联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担保方签订了还款协议，确定上述三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该业务本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项 3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公司账列预付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3. 绍兴协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上游企业杭州融洲贸易有限公司及下游企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九江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及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分公司）进行合作，开展供应链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杭州融洲贸易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204,178,103.80 元，该预付款项已出现逾期。因交易各方存在贸易纠纷，绍兴协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笔贷款，绍兴协通公司已获得部分应收款债权质押，以及其他股权质押等财产担保措施，绍兴协通公司对该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000 万元。金信资产公司对杭州融洲贸易有限公司另有预付账款 51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0 万元，金信资产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该笔 5100 万预付账款连同其他债权收益权进行打包处置，已于 2016 年 2 月收回处置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点所述。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51.75	54.69	70.30	66.02
资产总额(亿元)	382.66	479.84	571.22	565.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8.45	147.00	181.32	195.94
短期债务(亿元)	109.57	123.39	123.21	94.94
长期债务(亿元)	16.56	75.29	113.52	128.06
全部债务(亿元)	126.13	198.68	236.73	223.00
营业收入(亿元)	512.14	564.07	485.47	86.55
利润总额(亿元)	21.85	18.88	13.29	2.84
EBITDA(亿元)	28.76	29.15	29.0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5.57	-79.89	-25.96	5.63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1.03	11.56	8.5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7.00	7.95	7.36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1.46	1.31	0.92	--
现金收入比(%)	106.21	112.71	102.57	115.55
营业利润率(%)	5.59	6.20	9.39	10.24
总资本收益率(%)	5.93	3.53	1.62	--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8.22	3.67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10.69	33.87	38.50	39.52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67	57.47	56.63	53.23
资产负债率(%)	63.82	69.36	68.26	65.38
流动比率(%)	125.69	140.71	156.10	173.82
速动比率(%)	92.77	114.87	133.95	148.56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6.63	-33.11	-10.20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55	3.66	2.2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4.39	6.82	8.15	--

注：1.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2014 年数据为经过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后的 2015 年期初数；
3. 现金类资产已扣除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2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上期）/上期×100% （2）n 年数据：增长率=[(本期/前 n 年)^（1/(n-1)）-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